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承攬契約事件，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承攬契約事件，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所為處分，於 94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亦未敘明所不服處分書之日期、文號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430708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

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承攬契約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 貴公司 94 年 7 月 31 日訴願書辦理。二、貴公司前揭訴願書經查並未具體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之日期、文號，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來函敘明或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。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9 月 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